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6. 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批准關於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8. 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
9. 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批准關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12. 批准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3. 批准關於2025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4. 批准關於開展2025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5. 批准關於開展2025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單獨或同時發行、在授權期間決定發行、配售及處理H股（「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項）內作出、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i) 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f)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a)–(e)項述及的事項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在上述相關期間內：
- (i) 根據市場時機，授權董事會釐定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資料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iii)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亦僅應根據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